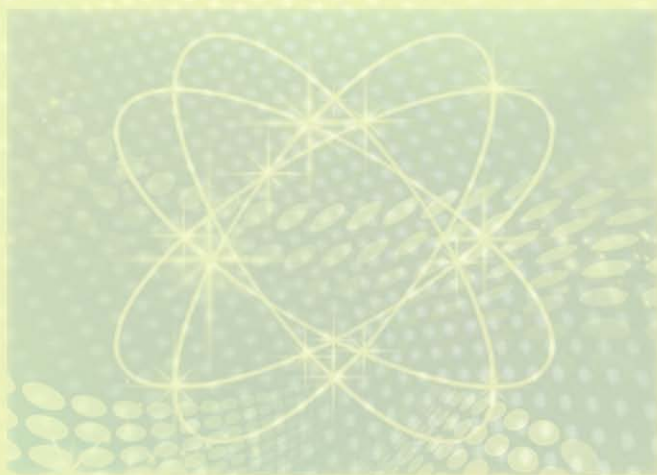


宪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张庆福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宪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张庆福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80219-667-4

I. ①宪… II. ①张… III. ①宪法学—中国—文集
IV. ①D921. 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1959 号

书名/宪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XIANFAXUELILUNYUSHIJIJIANWENTIYANJIU

作者/张庆福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 63056573 63058790

传真/(010) 63058790 63056983

http: //www. npc. gov. cn

E-mail: MZfz@263. 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0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59 字数/1062 千字

版本/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书号/ISBN 978-7-80219-667-4

定价/16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一、本书是从作者过去所写的文章中选出的,其中绝大多数是公开发表过的,也有小部分是未公开发表的。由于选编的主要是关于宪法学方面的文章,行政法方面的很少,所以本书就名为《宪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二、本书分上、下两册。在选编时除个别地方有所改动外,其他基本按原样选编。

三、本书中的文章由于写作于不同时期(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到二十一世纪初),所以明显带有时代性,具有明显的时代烙印。

四、本书是按照发表和写作的时间顺序编排的。这样比较省事,也正因为如此,在有的文章的内容上会有些重复,请读者见谅。

五、本书编选的主要是作者个人写的文章,也有少数是同他人合作的。在合作的文章中,既有作者个人执笔的,也有双方分头执笔的,还有他人执笔的。在此对合作者表示感谢。

六、在本书的编选过程中,上海师范大学马英娟教授做了很多工作,不仅组织打字,而且还认真做了最初的编辑和校阅工作,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王小梅博士在书稿整理过程中也做了不少工作。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原总编郭林茂先生在联系出版方面给予了很大帮助。责任编辑胡天焰女士对书稿做了认真审阅,花了很大心血。可以说,没有他们的支持,本书是不可能这样顺利出版的。在此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七、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科研基金资助。

作者

2012年4月

目 录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该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1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4
加强法制 维护三个秩序	/8
一定要有法制观念	/11
正确行使权利 忠实履行义务	/14
修改选举法使民主制度化	/16
我国选举权的平等性是怎样体现的?	/19
选举法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保障	/20
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24
为什么要进行选民登记	/31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措施	/32
法制是民主的重要保障	/37
选举制度的变迁	/41
论我国的选举制度	/47
资产阶级国家的弹劾制度	/54
完备法制首先要制定一部好宪法	/57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要举措	/62
同现行宪法相比较,宪法修改草案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哪些职权?	/66
宪法修改草案为什么要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67
什么是审计? 宪法修改草案为什么要规定设立审计机关?	/69
宪法修改草案为什么要恢复设置国家主席	/71
宪法修改草案为什么规定国家最高领导人的任职期限	/72



加强基层政权的建设	/74
论我国宪法实施的法律保障	/78
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对这一规定应怎样理解?	/89
公民必须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91
宪法修改草案为什么要规定全国人大代表的豁免权和言论免责权?这种规定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否矛盾?	/92
论宪法的实施	/93
国家领导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	/103
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	/109
社会主义民主的新发展	/111
论新宪法规定的我国国家结构	/115
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125
国家为什么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128
关键是要健全各项制度	/129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新发展	/138
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强大武器	/146
论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	/152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	/160
我国的经济制度	/164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191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3
关于我国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职权的划分	/233
论我国人民群众在宪法实施中的作用	/237
我国县、乡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法律地位	/243
新宪法的颁布及基本结构	/250
我国宪法的实施	/256
适应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制度	/264
加强宪法学研究,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学而努力	/268
两种宪法学	/271
宪法的概念	/273

我国宪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275
宪法的基本内容	/282
当前国内宪法学上争论的主要问题	/288
宪法发展的趋势	/293
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	/300
完善宪制是法制改革的重要前提与中心环节	/312
国外审计制度简介	/313
关于完善我国宪制的几个问题	/318
宪法学及其理论	/323
人权与宪法	/324
关于比较宪法研究的意义与现状	/326
论马克思主义的权利义务观	/328
完善宪法制度 促进改革开放	/336
论宪法与宪政	/338
宪法解释之比较	/345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353
宪法结构与宪法内容的比较研究	/358
宪法修改的比较研究	/382
强化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398
关于立法的几个问题	/407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几个问题	/409
论毛泽东的宪法思想	/414
完善人大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417
关于宪法本质的理论	/419
乡镇人大建设的原则	/427
乡镇人大代表与选民的关系	/444
简析宪法修改的两种学说	/458
论法律实施	/462
克服影响行政执法的各种思想 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	/466
目前宪法学研究的几个热点问题	/490
加强宪法和法律的监督	/492
论民族法规实施的法律保障	/494



关于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改的建议	/509
健全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制度	/512
健全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	/549
中国宪法 100 年: 回顾与展望	/587
关于建立忠于宪法就职宣誓制度的建议	/630
加强文化法制建设	/632
宪法的分类	/636
宪法的性质	/664
宪法实施问题是宪法学研究面临的首要问题	/699
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	
——纪念地方人大常委会建立二十周年	/700
论文化法的基本原则	/710
对立法法草案的几点意见	/719
关于人大立法的思考	/720
宪法监督——新千年之始宪法学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722
关于人大监督的思考	/723
论宪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726
关于宪法学理论与宪政制度问题	/732
市场经济与宪政建设	/734
健全宪法平稳发展机制 保证宪法贯彻实施	/736
论宪法制定	/743
我国宪法制度的发展展望	/764
论政治文明与宪政发展	/766
论公民基本权利宪法保障制度的加强和完善	/774
五四宪法的历史地位	/781
关于宪法解释问题	/784
深入研究五四宪法	/787
五四宪法开辟了中国宪政建设的新纪元	/788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五四宪法确认的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790
论公民财产权宪法保障制度	/792
人权的宪法保障	/798
关于平等权问题	/800

宪法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802
公民权利保护与和谐社会建设	/80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805
当前宪法学研究的主要课题	/823
1954 年宪法——现行宪法的基础	/825
继往开来,推动和繁荣中国的宪法学研究	/836
和谐社会和宪政建设	/839
附录一: 选举法通解	/841
附录二: 地方组织法通解	/871
附录三: 宪法讲授提纲	/91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该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宪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正确地执行国家的政策”。早在1954年6月，毛主席在讨论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时就强调指出：宪法“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能不能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关系到我们的宪法和法律能否正确地实施，关系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能否顺利进行的重大问题。

新宪法是我国新的发展时期治国的总章程。它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完整地准确地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充分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大路线和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它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确定了我们在新的发展时期的总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力武器。我国的其他法律、法令是以宪法为基础而制定的。它们和宪法一样，都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工具。因此，保证宪法的实行，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党和人民对我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一项基本要求。

我国国家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的一切活动就是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实行宪法和法律，实行各项行政措施。新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职权之一是“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令的遵守和执行”。国务院要“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人民法院的任务是通过审判活动，运用法律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检察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因此，实行宪法和法律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只有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才能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才能充分发挥它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作用。如果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不能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就根本不可能正确地运用法律进行审判活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不能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

〔1〕 本文载于1978年4月5日《天津日报》。



律,就根本不能监督他人守法;人民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不能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也根本不可能正确地进行侦查破案工作,无法维护社会治安;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能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就不能完成党和人民交给自己的任务,就不可能组织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因此,国家机关的每一个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人员,都必须成为带头实行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社会主义事业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事业,只有依靠人民群众才能成功。同样,实施宪法和法律也必须依靠人民群众。任何法律,只有在广大人民群众真正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因而自觉地严格地遵守和执行,并积极地向违法乱纪的行为进行斗争的时候,才能真正贯彻实施,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个武器的威力。同样,国家的任何重大的建设计划,也只有在广大人民群众认为它确实与自己的切身利益相连,因而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加时,这些计划才有可能顺利完成和超额完成。因此,教育广大人民群众以高度的自觉性和积极的态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就成为我国国家机关必须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当先生,就必须先当学生。要教育他人,就必须使自己先受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定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努力宣传宪法和法律,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才能为人民群众树立良好的榜样。

建国二十多年来,我们国家机关中的绝大多数工作人员,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教育下,忠于职守,奉公守法,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起了模范带头作用。万恶的“四人帮”出于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政治目的,抛出“两个否定”,“一个砸烂”的大棒,妄图否定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在我国的统治地位,否定我们的广大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他们蓄意颠倒敌我关系,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炮制了一个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把专政矛头指向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革命领导干部。他们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法制,污蔑社会主义法制是“修正主义”、“资本主义”的东西。他们恶毒攻击我们的国家机关是“旧机器”,要“彻底砸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旧人员”,要统统“扫地出门”。他们私立帮规帮法,私设公堂,任意抓人、捕人,草菅人命。他们煽动无政府主义,挑动武斗,支持打砸抢,破坏革命秩序,充分暴露了他们仇视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动面目。对于他们一系列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罪行,我们一定要深入揭发和批判。

现在“四人帮”被打倒了,但是,他们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流毒和影响还远远没有肃清,还在我们的一些干部中起作用。有少数同志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意义认识不足,甚至错误地认为,法律是为“一般人”制定的,

是管老百姓的,自己可以随便不遵守。这实际上是“刑不上大夫”的封建特权思想的反映,是十分错误的思想。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领导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人民的老爷,只有严格遵守法的义务,决没有不守法或者违法的特权。

还有极少数受“四人帮”的流毒影响较深的人,竟不顾党纪国法,违法乱纪。有的人无视政策法令,乱用国家资金,任意摊派民工,大盖楼堂馆所;有的人公然违反国家招工制度,利用职权,弄虚作假,非法将其子女亲属招收入厂;有的人为了保证自己的子女亲属考上大学,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破坏国家的招生制度;有的人不是按照国家的物资管理政策和制度办事,而是熟人登门,有求必应,老乡到场,不用公章,只要请客送礼,可以尽量满足。为了严肃我们的法纪,为了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对这些违法乱纪现象,必须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严肃处理,决不能迁就姑息。叶剑英副主席明确指出“不论什么人,违犯宪法都是不能允许的。对于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侵犯人民权利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制裁。”

当前,在揭批“四人帮”的第三战役中,我们要认真学习新宪法,努力宣传新宪法,用新宪法这个锐利武器,使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最大贡献。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¹⁾

五届全国人大通过的新宪法规定,遵守劳动纪律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认真实施新宪法这一规定,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有着重大意义。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国家和各有关部门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制定了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是建立在国家利益和劳动者个人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正确地指导人们进行有秩序的生产活动的有力武器,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保证完成国家经济计划指标、增进国家财富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为目的的。

社会主义生产是有计划的现代化的大生产,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因此,必须有严密科学的组织管理,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列宁指出“任何大机器工业——社会主义的物质的、生产的源泉和基础——都要求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以指导几百人、几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这一必要性无论从技术上、经济上或历史上看来,都是很明显的,一切想实现社会主义的人,始终承认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条件。”⁽²⁾在社会主义的企业里,有成千上万的人共同劳动,如果没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没有科学的管理方式,没有合理的规章制度,就不能协同一致,生产就会乱套。就像汽车司机不遵守交通规则就要出事故、一个乐队不要指挥就产生不出和谐的音调一样,如果一个企业以至一个人违反劳动纪律,不遵守操作规程,不仅直接影响整个计划的完成,破坏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可能发生事故,影响集体和个人的人身以及生命安全。由此可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是确保社会主义生产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前提,是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实现社会主义的大问题。

现在,我们的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党中央作出了新的长征的战略部署,提出了新时期的总任务。我们的新宪法把这个总任务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记载在序言中。总任务要求我们,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宏伟而紧迫的任务,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劳动纪律。正如毛泽东主席指出的“现在全国、全民族、全党的任务,是要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建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团结

(1) 本文写于1978年7月。

(2)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20—521页。

起来,必须要有铁的纪律,没有铁的纪律是不行的。请问,不然怎么能够达到这样的目的呢?”^{〔1〕}道理很清楚,如果我们的厂矿、企业、农村人民公社、机关团体不建立严格的劳动纪律,或者建立了大家不严格遵守它,不按操作规程办事,松松垮垮,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上班不上班都可以,干不干都可以,干多干少、干好干坏都可以,怎么能保证大家一致的行动?生产任务怎么去完成?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怎么能实现?

“四人帮”仇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煽动无政府主义,鼓吹越乱越好,肆意践踏党纪国法,破坏劳动纪律,谁要抓劳动纪律,就是“矛头向下”、“整群众”,就是把群众当“奴隶”,“束缚群众的手脚”;谁自觉遵守纪律,谁就是“奴隶主义”,“小绵羊”。他们还挑拨工厂和工人的关系,胡说加强企业管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劳动纪律“是和工人是工厂的主人完全对立的”,这完全是反社会主义的叫嚣。

纪律是实现路线的保证。在民主革命时期,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靠自身的团结和组织纪律,通过革命战争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摆脱了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成了国家的主人。今天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摆脱经济技术落后的局面,同样必须有全国人民的坚如磐石的团结和钢铁般的纪律。革命实践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切体会到:正因为自己是工厂的主人,就更应当用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厂,爱护自己的企业,严格遵守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劳动纪律,自觉地按照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现代化大生产客观规律的规章制度办事。这是广大人民群众都明白的道理。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决不是什么奴隶主义,而正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主人翁精神的表现。“四人帮”打着“爱护”工人、“爱护”群众的旗号,反对加强劳动纪律,制造工人和干部的对立,工人和规章制度的对立,其罪恶目的就是要搞乱社会主义的企业,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瓦解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以便他们乘虚而入,取而代之。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使我们的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整个国民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我国国民经济迅速扭转了由于“四人帮”的破坏而造成的停滞不前,甚至下降倒退的局面,走上了稳步上升、健康发展的轨道。各企业、各部门通过整顿,加强了组织纪律性,正在逐步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绝大多数职工都能以主人翁的态度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严格

〔1〕 转引自叶剑英副主席《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按照制度办事,积极开展劳动竞赛,大干社会主义事业,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努力奋斗。但是,由于“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在少数职工中,还存在着无故旷工、上班时聊天、不服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制等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这些人总觉得遵守劳动纪律,按规章制度办事是约束了自己,感到不习惯、不自由。其原因是这些同志还不了解遵纪守法的重要意义,不了解自由和纪律的辩证关系。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广泛的民主和自由。但是这个自由是有领导的自由,这个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不是无政府状态。无政府状态不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正是为了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有效地进行生产、学习和有秩序的生活而制定的,它充分体现了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是我们建设强大国家的有力武器。严格劳动纪律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所要求的。如果是大公无私,真心实意地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对于劳动纪律就会自觉地愉快地遵守,而不感到是一种束缚。因此,遵守劳动纪律,不仅仅是纪律观念强弱的问题,也是政治觉悟高低的问题。我们一定要加紧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增长纪律观念,认真履行新宪法规定的义务。

在少数干部中,对“四人帮”挥舞的“管、卡、压”大帽子,还心有余悸,错误地认为过去搞劳动纪律,订规章制度挨了“批判”,现在又搞,担心以后碰到运动还会受批判。因而,就采取慢慢来,看一看的不正确态度。持这种想法的同志,首先是因为还没有把“四人帮”搞乱的问题弄清楚。是非不明,就不能拨乱反正。“四人帮”打着“革命”的招牌,把许多正确的、行之有效的、体现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政策、措施和办法当作错误的东西来批判,把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东西来批判,混淆了是非界限,搞乱了人们的思想。我们一定要继续深入揭批“四人帮”的罪行,弄清是非,提高对加强劳动纪律的意义的认识。其次是这些同志的私心杂念在作祟。他们怕这怕那,看东看西,着眼点无非是个人得失。这些同志应当好好看看当前我国各条战线上的大好形势,好好看看广大人民群众大干社会主义事业的劲头,好好想想我们祖国光辉的未来,甩掉一切顾虑,率领群众向着党中央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还有一些同志,担心一下子抓得太紧太严会影响群众的积极性,因而对违章作业、纪律松弛的现象,马马虎虎,不管不问,致使生产任务不能按时完成。这种担心是完全不必要的。加强劳动纪律不仅不会影响群众的积极性,而且正是指导群众进行有秩序的生产,发挥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重要保证。我们的劳动纪律是建立在群众自觉遵守的基础上的,它要求人们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进行忘我的劳动,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加快工作速度,自觉地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因此,正确地执行劳动纪律,必然更加

激发群众的劳动热情,促进生产的发展。当然,劳动纪律是有它的约束力的,但所约束的仅仅是那些危害生产的少数破坏纪律的现象。对于这些现象给予严加禁止,是完全必要的,对国家、对人民都是有利的,是广大人民群众所要求的。我们要彻底清除“四人帮”破坏劳动纪律的罪行,分清是非,拨乱反正,提高人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切实加强劳动纪律。

为了加强劳动纪律,必须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政纪教育工作,使人们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使人们认识自觉地维护劳动纪律对保护国家利益的重要性,提高遵守劳动纪律的自觉性。同时,要努力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和劳动条件,对模范遵守纪律的职工要给予表扬和适当的物质鼓励。坚决同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作斗争。对于极少数破坏劳动纪律、屡教不改的人,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制裁。要造成遵守劳动纪律光荣,不遵守劳动纪律可耻的风气。在维护内部的劳动纪律的斗争中,各级领导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应当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按照操作规程办事,成为维护劳动纪律的模范,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向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进军!

加强法制 维护三个秩序⁽¹⁾

为了适应新时期的需要,适应全党工作重心的伟大转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再一次强调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对于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有着重要意义。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左倾路线的毒害和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影响,在我们的一些同志中,至今法制观念还十分薄弱,甚至认为没有法制也同样生活,同样建设社会主义。很显然,这种观念是十分错误的。

法制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是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无产阶级在推翻了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之后,除了组织自己的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之外,也必须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表示为法律。只有这样,才能维护自己的国家政权,社会主义才能最终实现。当前,全国范围大规模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结束,全党的工作重心已经开始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搞四个现代化已经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已成为时代的最强音。这种新的形势和任务,就愈加迫切要求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以保证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

实现四个现代化,首先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因为,只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广大群众才能够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创造精神,把四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如果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那么我们就什么也干不成,工农业生产就不能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就不能前进,实现四化就成了一句空话。而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正是建立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有力武器。

我们应当看到,在我们社会中还存在着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他们或者公开跳出来,或者混在群众中间,胡作非为,无法无天,进行破坏活动,搞乱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对此,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任务,就是惩办阶级敌人的破坏和捣乱,以维护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新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为了维护广大人民的利益,

(1) 本文载于1979年3月29日《山西日报》。